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锦慧、何谦、仲维宇

2022年3月9日